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 一、公開徵求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遴選。
- 二、本校附中校長遴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第三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0-1 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學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具有國際觀視野。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所定情事。
 - （二）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任任期未屆滿者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 五、接受推薦為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請至本校附中第三任校長遴選專區（<https://psla.nkuht.edu.tw/p/412-1015-281.php?Lang=zh-tw>）下載相關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相關證明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並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代收）」（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逾時未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候選人資料表 word 檔（毋須簽名）並請同時寄至聯絡人信箱，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
- 六、連絡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高小姐，電話：07-8060505 轉 1112，電子信箱：tzuwei@mail.nkuht.edu.tw，傳真：07-806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

